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二）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三）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修正本辦法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別。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學設備、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 （二）活動費：各項學習活動等。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	第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學設備、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 （二）活動費：各項學習活動等。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烹調、廚（餐）具、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八) 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 其他經家長同意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p> <p>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延長照顧及臨時照顧等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八) 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 其他經家長同意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p> <p>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延長照顧及臨時照顧等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u>第四條</u>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並載明於招生相關資訊；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立資訊網站者，登載於本縣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p>	<p><u>第三條</u>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並載明於招生相關資訊；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立資訊網站者，登載於本縣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五條</u>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離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p><u>(一)、學費、雜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p><u>(二)家長會費：依就讀週數比例辦理退費。</u></p> <p><u>(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機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u>第四條</u>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u>(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u></p> <p><u>(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u>(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u></p> <p><u>(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u></p> <p>二、家長會費：依就讀週數比例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機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新增，原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修正本辦法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p>
<p><u>第六條</u> 幼兒中途入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入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p><u>第五條</u> 幼兒中途入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p> <p><u>(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第二款新增，原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修正本辦法之公立幼兒園及</p>

<p><u>(一) 學費、雜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u> 2. <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u> 3. <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u> <p><u>(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u> <u>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收取費用。</u></p> <p><u>(三) 其他代辦費：</u><u>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機構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u></p> <p><u>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u>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u></p>	<p><u>者，收取全額費用。</u></p> <p><u>(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u></p> <p><u>(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u></p> <p><u>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u><u>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收取費用。</u></p> <p><u>三、其他代辦費：</u><u>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機構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u></p>	<p>準公共幼兒園收費規定。</p>
<p><u>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p>	<p><u>第六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修正本辦法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p>

<p>教保服務機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以上，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p>	<p>第七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修正本辦法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收費規定。</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之起訖日，並由機構方、家長各收執乙份。</p> <p>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之起訖日，並由機構方、家長各收執乙份。</p> <p>學期中入機構者，以實際入機構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p> <p>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刪除。 三、項次變更。 四、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本條第二項併入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收退費規定。</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本辦法收退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罰。</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本辦法收退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現行附表

附表：「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說明
		半日制	全日制		
學費		免學費		一學期	二至五歲幼兒免收學費，最高補助七千元整，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零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元	四百元	一個月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所得三十萬元以下者，免繳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二、本收費基準係上限，可予以減收。
	活動費	二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五百元	七百元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本縣課後留園計畫計算方式收費		一個月	
	保險費	由教育部補助		一學期	
	午餐燃料費	一百六十元		一學期	
	午餐基本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修正附表

附表：「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說明
		半日制	全日制		
學費		免學費		一學期	二至五歲幼兒免收學費，最高補助七千元整，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零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元	四百元	一個月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所得三十萬元以下者，免繳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二、本收費基準係上限，可予以減收。
	活動費	二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八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五百元	七百元	一個月	
其他費用	課後延托費	依本縣課後留園計畫計算方式收費		一個月	
	保險費	由教育部補助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